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4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永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永源(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罪，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雖謂：本案發生於清晨時段，路上車輛較少，伊一心趕赴修理機車以賺取費用，不知會構成公共危險刑事案件；另伊家庭經濟困難，尚有年近70歲之祖母需扶養，請從輕量刑云云。惟查：本案發生於公眾交通往來道路上，隨時可能有人車通行，被告騎乘機車連續多次嚴重違規，明顯威脅其他用路人安全，自已致生公共危險，並不因案發時間早晚或路上車輛多寡而有異，且依被告年齡(案發時滿24歲)、學識(國中學歷)、經驗(汽機車修理工作)，對此尤無不知之理，詎仍托詞「修理機車」、「不知情」云云，殊屬無稽；另原審量刑時，業已審酌包含上訴意旨所指家庭、經濟因素在內之一切情狀，而妥適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被告未指明其量刑因子有何改變，即請求再從輕量

刑，亦不可採。

三、綜上，原判決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張明道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碧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源犯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永源於民國113年11月2日3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當時懸掛業經註銷之000-000號車牌，且以物品遮蔽車牌，下稱本案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時，遇警盤查，陳永源明知駕駛機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若任意變換車道、闖越紅燈，極易使其他車輛、用路人閃避不及發生車禍，致生該路段其他駕駛人往來安全之危險，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騎乘本案機車沿新北市○○區○○○街、○○路0段、○○○路0段、○○○路0段、○○路、○○○路0段、○○○路、○○路行駛，途中以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行駛禁行機車道、未依號誌指示轉彎、闖越紅燈、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違規迴轉方式行駛，致生人車往來之危險。

二、案經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危險罪。被告於前開行駛過程中，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行駛禁行機車道、未依號誌指示轉彎、闖越紅燈、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違規迴轉，係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各個舉動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屬單純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拒絕警方盤查，即以多種違規方式騎乘機車行進，危害其他用路人安全，要無可取，惟衡其前開犯行係於清晨，路上車輛較少，幸未發生交通事故，其犯後坦承大部分客觀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意，態度尚可，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教育程度、有正當工作，需撫養家人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陳佳伶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進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依據：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